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资 料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目 录

股东大会须知	3
现场会议议程	5
会议议案:	
1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	6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8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，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二、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。

三、大会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股东人数、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。特殊情况，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。

四、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，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，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。

五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。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，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。

六、本次大会表决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，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七、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，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，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，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。

八、现场会议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推选计票、监票人选。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。

九、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，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，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

- 1、会议开始，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
- 2、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；
- 3、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；
- 4、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解答；
- 5、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；
- 6、股东投票表决；
- 7、休会（统计投票结果，含网络投票结果）；
- 8、复会，宣布会议表决结果、议案通过情况；
- 9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；
- 10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- 11、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；
- 12、宣布会议结束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 议 资 料 之 一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今年年初，国家启动了电力体制深化改革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5]9号），国家发改委也相继下发了一系列相关文件。公司目前开展的供电业务，属于国家此次电力体制改革鼓励成为售电市场主体的业务之一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在今后的直购电、售电（转供电）中处于主动、有利的市场地位，公司拟申请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购、售电业务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原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“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；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；为船舶进出港、靠离码头、移泊提供顶推、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；港口机械、设施、设备租赁维修经营；为船舶提供岸电、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因特网接入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、劳保用品、橡胶制品、五金、办公用品、金属材料、水泥、木材的销售；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、维修服务；污水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现拟变更为：

“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；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；为船舶进出港、靠离码头、移泊提供顶推、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；港口

机械、设施、设备租赁维修经营；为船舶提供岸电、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因特网接入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、劳保用品、橡胶制品、五金、办公用品、金属材料、水泥、木材的销售；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、维修服务；污水处理；从事购、售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（具体内容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）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 议 资 料 之 二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鉴于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中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

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；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；为船舶进出港、靠离码头、移泊提供顶推、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；港口机械、设施、设备租赁维修经营；为船舶提供岸电、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因特网接入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、劳保用品、橡胶制品、五金、办公用品、金属材料、水泥、木材的销售；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、维修服务；污水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

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；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；为船舶进出港、靠离码头、移泊提供顶推、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；港口机械、设施、设备租赁维修经营；为船舶提供岸电、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因特网接入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、劳保用品、橡胶制品、五金、办公用品、金属材料、

水泥、木材的销售；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、维修服务；污水处理；从事购、售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